



顧張文菊、葉成慶律師事務所

香港辦事處：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6樓601室

電話： (852) 2524 8996

傳真： (852) 2523 6922

電子郵件： christinekoo@cmkoo.com

網頁： <http://www.cmkoo.com>



中國勞動合同法 與 香港現行法例的比較

日期：2014年6月9日

顧張文菊律師

香港律師會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

- 外國人在中國就業是否屬勞動合同法管轄？
- 香港人在內地就業是否屬勞動合同法管轄？
- 香港公司在內地代表機構直接聘用員工，是否屬勞動合同法管轄？

四、規章制度

- 與職工代表大會討論
 - 如何具體操作
 - 不同職級
 - 要簽名同意否



十、書面勞動合同

一 香港情況

十四、

- 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：
好處〔八十七條〕〔四十七條〕

一 連續性合約

4 - 18

好處： 休息日〔 1/7 〕

有薪假日〔 12日 〕

有薪年假〔 最少7天 – 14
天 〕

病假、不合理解僱、長期服
務金、遣散費等

十七、 勞動合同的條款

紀錄內應列出的事項

- 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
- 社會保險 – 強積金
- 勞動保護、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
 - 強制勞工保險
 - 僱員賠償條例



二十二、

培訓費

一 香港以合同規範

二十三、

保密義務，競業限制

一 合同規範

三十、

欠薪

香港 — 加利息 — 監禁

非法扣薪 — 罰款35萬及監禁3年



三十一、

加班費

一 合同規範

三十八、

勞動者解僱僱主

一 變相解僱

一 經濟補償

四十、

- 僱主解僱勞動者〔1個月通知〕
另加經濟補償
- 患病、受傷
— 殘疾歧視條例
- 不能勝任
- 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
— 遣散費

四十一、

裁員20人以上或百分之十

- 工會
- 勞動行政部門
 - 經濟補償
 - 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

四十二、

某些情況不得解僱

- 因工負傷，香港情況
- 產期後 — 家庭崗位歧視
- 法定退休年齡前 — 長期服務金

四十七、

- 經濟補償
- 1年1個月，最多12年
- 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：
月薪 $2/3$ x 全部年資
〔 上限\$390,000 〕

五十條

- 僱員紀錄 — 兩年
 - 香港稅局7年
 - 罰款10萬、監禁1年



讨论



PLEASE NOTE

The law and procedure on this subject are very specialised. This article is a general explanation for your reference only and should not be relied on as legal advice for any specific case. If legal advice is needed, please contact our solicitors.

請注意

本題目之法律及程序十分專門。此文章只屬一般性之解釋，供你參考，而不應被依賴為關於任何特定事件之法律意見。如需法律意見，請與我所律師聯絡。

Christine M. Koo & Ip, Solicitors & Notaries LLP

顧張文菊、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